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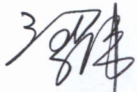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作出的谨慎决定，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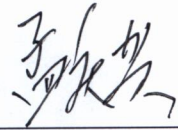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梁 伟



窦 越



孟庆贺

2019年10月28日